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純利」	指	不計及已終止業務純利之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
「經調整營業額」	指	不計及已終止業務營業額之本集團經調整營業額
「外商投資商業 領域管理辦法」	指	中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如文義指明，則為其中任何一種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某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不少於20%權益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0,4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304,000,000股股份，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PA」	指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釋 義

「聯昌國際」或「聯席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並為發售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先施錶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轉讓契據」	指	出讓及轉讓SBML與先施錶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就SBML出讓及轉讓根據FM獨家代理協議作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之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之權利及責任予先施錶行而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項下權利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業務」	指	本集團已終止銷售手錶予先施錶行分別位於台灣及泰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Europa Star」	指	Europa Star,主要從事有關國際手錶業消息出版業務之獨立出版商
「FM獨家代理協議」	指	SBML與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全球獨立獨家代理商(Groupe Franck Muller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立之獨家代理協議,有關分銷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本地輸出總值的方法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就重組前期間，則指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業務
「Groupe Franck Muller」	指	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e Franck Muller S.A.，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ranck Muller集團公司之母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及聯昌國際，為發售之聯席保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手冊」	指	不時經修訂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新股份」	指	根據發售初步按發售價發行的102,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倘內容許可，包括該等新股份當中任何部分
「發售價」	指	將予認購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之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超過1.1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0.90港元，將如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予以協定及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Pendulum」	指	Pendulum Limited (前稱Cen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指	一個國家或地區某年本地生產總值相對該年人口的比率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91,8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聯昌國際、大福證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即包銷協議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協議」	指	SBML與香港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簽立之兩份協議，有關向香港獨立第三方交付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繼而於中國銷售
「中國申請」	指	本公司將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就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之申請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訂定發售價
「定價時間」	指	就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之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0,2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聯昌國際、大福證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即包銷協議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商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施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對方出售及購買手錶,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相信由新品種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
「SBHL」	指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BML」	指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Times Legend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醒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先施錶行」	指	Sincere Watch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先施錶行集團」	指	先施錶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大福融資」或 「聯席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為發售之聯席保薦人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1、3及4類受規管活動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BJ」	指	TBJ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施錶行大股東，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其股份一直由鄭廉威先生及鄭務然先生均等擁有50%權益，及於TBJ股份轉讓後，TBJ由鄭廉威先生全資擁有
「TBJ股份轉讓」	指	鄭務然先生轉讓TBJ 50%權益予鄭廉威先生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先施錶行、聯昌國際、大福融資及包銷商就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釋 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洲聯盟十二個成員國的法定貨幣，即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及芬蘭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售股章程另外註明，否則，以人民幣、瑞士法郎及新加坡元列值之款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闡釋：

1港元 = 人民幣1.04元

6.3港元 = 1.00瑞士法郎

4.661港元 = 1坡元

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款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